

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420

招标人：河南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5 |
| 第二卷.....              | 58 |
| 第六章 图 纸.....          | 59 |
| 第三卷.....              | 60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1 |
| 第四卷.....              | 62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

二、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420

三、项目预算金额：2466988.65 元 最高限价：2466988.63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  | 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 | 2466988.65 | 2466988.63 |

### 四、采购需求

1. 建设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

2. 招标范围：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4.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内完成。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通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当地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不含临时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数字证书推送消息，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63 号

联 系 人：魏老师

电 话：0371-6355882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9 号 F 楼 413 室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0371-6602438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河南农业大学<br>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63 号<br>联系人：魏老师<br>电 话：0371-6355882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9 号 F 楼 413 室<br>联系人：吕先生<br>电话：0371-66024384<br>传真：0371-66028587<br>电子邮件：zdoffice@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120 日历天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通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当地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不含临时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              |                                                                                                                                                                                                                                                                                                                                                                                                                                                                                                                                        |
|--------|--------------|----------------------------------------------------------------------------------------------------------------------------------------------------------------------------------------------------------------------------------------------------------------------------------------------------------------------------------------------------------------------------------------------------------------------------------------------------------------------------------------------------------------------------------------|
|        |              |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9、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p> <p>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招标控制价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
|       | 文件的截止时间          | (www.hnngzy.com) ”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招标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关于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之规定, 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
| 3.5.3 |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3.6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 (或) 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 (或) 盖章                                                                       |
| 4.2.2 | 投标文件退回           | 除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家数达不到法定要求, 否则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河南投资大厦远程开标室 (一)-4                         |
| 5.2.1 | 开标方式             | “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5.2.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 www.hnngzyjy.cn                                                                           |
| 5.2.3 | 投标文件解密           |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br>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帐等形式<br>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br>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提交<br>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项目业绩是指：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10.2  | 招标控制价：贰佰肆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叁分（2466988.63 元）。<br>（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捌仟零伍拾捌元柒角整 8058.70 元；规费：壹万零肆佰叁拾柒元玖角肆分 10437.94 元；税金：贰拾万零叁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壹分 203696.31 元；暂列金额：0.00 元）                                                                    |                                                                                       |
| 10.3  | （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br>（2）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br>（3）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或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和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本章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方式和解密

5.2.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工作人员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和（或）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
|       |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       |         | 其他情形               | 不同投标人之间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和施工组织设计：30 分<br>项目管理机构：2 分<br>投标报价：5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18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审原则：<br>“招标控制价”是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控制                                   |

|            |                             |                          |                                                                                                                                                                                                                                                                                                                                                                                            |
|------------|-----------------------------|--------------------------|--------------------------------------------------------------------------------------------------------------------------------------------------------------------------------------------------------------------------------------------------------------------------------------------------------------------------------------------------------------------------------------------|
|            |                             |                          | <p>价，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p> <p>2、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br/> <math>\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K)</math>。</p> <p>其中：K 值的产生：开标时，在监督人代表现场监督下，由招标人各相关部门代表从 0.3，0.35，0.4，0.45，0.5 五个数值中集体公开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
| 2.2.3      |                             |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br/>计算公式</p> | <p>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时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均不参与计算。</p>                                                                                                                                                                                                                                                              |
| <b>条款号</b> |                             | <b>评分因素</b>              | <b>评分标准</b>                                                                                                                                                                                                                                                                                                                                                                                |
| 2.2.4(1)   |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 分） |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0~5 分）         | 选用国内外名优产品 3-5 分，选用一般产品 1-3 分；缺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为零分。                                                                                                                                                                                                                                                                                                                                               |
|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2 分）        |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1 分，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0~1 分。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4 分）         |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2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0~1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 0~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3 分）         |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               | 有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安全、                                                                                                                                                                                                                                                                                                                                                                     |

|          |                 |                            |                                                                                                                                             |
|----------|-----------------|----------------------------|---------------------------------------------------------------------------------------------------------------------------------------------|
|          |                 | 措施（1~3 分）                  | 文明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3 分）         |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3 分）           | 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 1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完整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1~3 分）              | 有资源配备计划得 1 分,根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表达完整齐全、合理可行的情况得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2 分)            |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得 1 分,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 0~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1~2 分） | 有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得 1 分,管理措施和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 0-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2 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0-1 分)            |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
|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0-1 分）           |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 分）  | 偏差率                        |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
|          |                 | 投标报价（0-50 分）               |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50 分;<br>（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报价分扣完为止;<br>（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 50 分基础上扣 0.5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报价分扣完为止。 |

|          |                       |                   |                                                                                                                                                                                                                                                               |
|----------|-----------------------|-------------------|---------------------------------------------------------------------------------------------------------------------------------------------------------------------------------------------------------------------------------------------------------------|
| 2.2.4(4) | 其他因素<br>评分标准<br>(18分) | 投标人业绩<br>(0-6分)   | <p>每提供一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额在 200 万元或以上的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合同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6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注：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b></p>                                                                                              |
|          |                       | 项目经理业绩<br>(0-4分)  | <p>每提供一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额在 200 万元或以上的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合同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注：①投标人业绩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b></p> <p><b>②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b></p> <p><b>③合同须显示拟派项目经理名字，如未显示须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出具证明文件。）</b></p> |
|          |                       | 投标人认证体系<br>(0-2分) |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p> <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 分</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 分</p>                                                                                                                                                                                     |
|          |                       | 履职尽责承诺<br>(0-1分)  |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0-1 分。</p>                                                                                                                                          |
|          |                       | 服务承诺（5分）          | <p>1、质量保修期承诺（0-2分）：根据质量保修期承诺内容在 0-2 分之间计分；缺项为零分。</p> <p>2、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3分）：根据服务承诺内容的合理性在 0-3 分之间计分；缺项为零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和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和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
- 2.工程地点：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东四环以西，平安大道以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  
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通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当地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等资料；补充协议条款处于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意见视同补充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  
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3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 3 日前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  
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壹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修正，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原则上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组织相关验收；2、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无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月现金交付。

2)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

3)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包括政府、村民、四邻等，确保工程顺利进行，费用自理。

4)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由发包人整理、汇总并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工作。

6)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7)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9)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0)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该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高合同价款，追索误工损失。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收据等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备案一份。

12)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3)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和所有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5) 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该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6)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需要的社保、工程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提

供齐全有效的书面文件，以顺利完成备案手续。

17) 遵守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因不可抗因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之前可允许更换一次，每更换一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以现金形式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合同签订且工程正式开工直到工程竣工，承包人不得再次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正常运行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及全部费用。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费用。

(7) 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至市政要求的合法地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9)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9)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三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1万-20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在 30 日内（含 30 日）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且不足 60 日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工期延误达到 60 日及以上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以上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以上大风；

(2) 六级以上地震；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 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2 变更的流程

\_\_\_\_/\_\_\_\_。

#### 10.3 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

\_\_\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另行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总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4.1 条约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期内，每次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根据保修情况，支付应付质量保证金（无息）。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签订用电协议送电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56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56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送电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同城两个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合同工期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

监理审批后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承包人出现资金不到位、劳资纠纷、材料供应中断等情况，造成连续5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且无正当理由及明确可行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后30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也可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4）如因工程质量问题不能按时送电，承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方要求在30日内自费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0万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万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7）一旦合同解除，承包人须在 3 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过 10 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因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无法正常送电，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方式确认的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后向承包人付款。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至其收到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与农民工结清并全部支付完成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则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工程结算总额 5% 的违约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且无需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将有关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若发现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品牌、进货渠道与质量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5)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9)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10)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1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而延迟工程竣工验收送电的，每延迟 1-10 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14)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5)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以上附件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附件格式。）

附件 12：廉政工程责任书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供配电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同城 2 小时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_____   | 承包人(公章)：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他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本款补充子目说明是为了解决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或者为方便计量而对所约定的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若干子目进行适当拆分或者合并问题。在使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时，应当约定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某一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果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款应扩展为工程量清单中常见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且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与总承包及其他相关专业施工配合费等。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的费用不包括在子目单价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暂列金额包括了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管理费、利润等取费。

拟用子目是指合同协议书签定时仍无法确定但可能要作的工作，并不一定要列全，也不表示只能用于所列出的子目，只需要列出主要的、可能要发生的子目。但无论如何，暂列金额的再分和合并，都不应导致承包人额外的负担。

本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暂列金额及拟用子目，除计日工外，投标人只需要直接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列金额纳入投标总价，并且不需要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以外再考



考虑任何费用。

上述的暂列金额，尽管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所以也将包含在中标人的合同总价中），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是否属于承包人所有受合同约定的结算或支付程序制约。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说明

材料、工程设备的暂估价仅指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指定地点（工地）的价格，不包括这些材料、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价格中并且固定包死。

（2）专业工程暂估价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及暂估价清单列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分包人实施专业分包工程所有供应、安装、完工、调试、修复缺陷等全部工程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利润，不包括税金和规费。除了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责任所对应的费用以外，承包人为履行其总包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等所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并且固定包死。

###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相关文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或当地最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决定投标价。投标总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3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4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自主确定。

3.6 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具体风险范围和费用见合同条款。

3.7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3.8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必须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9 计日工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 3.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 3.11 “规费”（含社会保险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不计取。
- 3.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 3.1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投标人对其进行的二次搬运、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 3.1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1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中标人及时清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见附件）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

1.2 建设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420

1.4 本项目预算：2466988.65 元

1.5 招标范围：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1.6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内完成。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通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当地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二、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三、图纸或技术规格书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四、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五、招标文件或图纸或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推荐品牌，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和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零元\_\_（¥ 0 元）。

5.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3.2.1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合同协议书<br>第二条 | 天数：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5.2         | <u>24</u> 个月                            |    |
| 4     | 履约担保金额      | 3.7          | 签约合同价 5%                                |    |
| 5     | 分包          | 3.5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
| 6     | 质量标准        | 合同协议书<br>第三条 | 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通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当地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    |
| 7     |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1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
| 8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5.3.1       | <u>5</u> %的工程款                          |    |
| 9     | 投标有效期       |              | 120 日历天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                     |    |    |
| 投 标 人              |              |                                         |    |    |
| 投标范围               |              | 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其中不可竞争费（元）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 规费（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 暂列金额（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 专业暂估价（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 税金（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扣除不可竞争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元） |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投标工期               |              | _____日历天                                |    |    |
| 投标工程质量标准           |              | 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通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并经当地电力部门验收，通电。 |    |    |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级别 | 编号 |
|                    |              |                                         |    |    |
| 付款方式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合同条款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河南农业大学人工气候室群项目供配电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和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

| 序号 |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应附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经理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 1：企业简介

附 2：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 3：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附 4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附 5：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 （三）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表须附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声明与信誉承诺书

##### 声明与信誉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七、其他材料

### 1、服务承诺

（1）质量保修期承诺

（2）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2、银行或评估机构 AAA 资信证明、在工程中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